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吴兰燕女士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兰燕女士简历附后。

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吴兰燕女士担任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附件：吴兰燕女士简历

吴兰燕，女，中国籍，1965 年出生，EMBA，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2007 年-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本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吴兰燕女士曾先后被授予“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协税和护税先进个人”、“优秀经理（厂长）”、“2013 年金华优秀企业家（金牛奖）”等荣誉，2011 年 3 月被选举为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委员，2011 年 6 月被选举为金华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委员，2017 年 4 月被选举为第七届金华市政协委员和金华市政协社法委员会。

吴兰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坚先生之妻，也是公司特定股东赵晓红先生之嫂。除此之外，吴兰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吴兰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